

以物抵债

你应该知道的那些事

核心阅读

当无力支付借款或欠款时，许多人往往会选择“以物抵债”。这种协议有效吗？



1

债务届满前 以物抵债效力要看是否符合要件

案例

李女士欠下詹某10万元赌资后，约定一个月内付清。时过半个月，双方约定用李女士的车抵债。该以车抵债协议有效吗？

说法

该以车抵债协议无效。《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8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以物抵债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认定该协议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3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结合本案，正因为案涉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为不受法律保护的赌债，以车抵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决定了对应约定自始无效。

2

债务届满后 以物抵债效力要看是否双方意愿

案例

方女士因经营超市失败，在期满后无法支付李某150万元的借款，遂与李某约定，用自己价值相当的一套房屋抵债。该以房抵债协议有效吗？

说法

该以房抵债协议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7条第1款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其中的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内心的意愿和想法通过语言、行动或其他方式向外部

表达出来。也就是说，只要当事人的意愿和想法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43条之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便具有法律效力。

3

拒不履约时 债权人行使选择权要经过合理催告

案例

杨女士与孔某约定以股权抵债后，时隔半年也没有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一日，杨女士找到孔某，表示自己还是选择返还现金不要股权。杨女士有选择权吗？

说法

杨女士没有选择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7条第2款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债权人选择请求履行原债务或者以物抵债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15条也指出：“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债务人享

有选择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选择权转移至对方。”正因为杨女士并未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合理期限”，甚至根本没有“催告”，决定了其没有选择权。

颜东岳

投保人让业务员操作手机视为已尽免责提示义务

编辑同志：

我就自己的爱车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时，因不太熟悉网上流程，遂要求公司业务员帮助操作，并授权其采集、处理、传递和应用我的交费账户、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事后我自己交纳了保费。请问：就保险公司在投保网页中已对相关免责条款以加粗加黑的书面方式提示，且注明“保险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的情况下，能否视为保险公司就免责条款对当时没有细看的我尽到了提示义务？

读者 胡真真

胡真真读者：

应视为保险公司就免责条款已对你尽到提示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3条第1款、第11条分别规定：“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提示义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明确定说明义务。”

结合本案，基于保险业务员是根据你的要求而在你手机上进行操作，还经你同意并授权采集、处理、传递和应用你的交费账户、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加之你交纳了保费，即明显与之吻合。更何况，保险公司在投保网页中已对相关免责条款以加粗加黑的书面方式提示，且注明“保险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

律师 颜梅生